

明

史

明史卷一百二十七

志一百一

刑法中

三法司 按察司 照駁 國審 朝審 熱
審 縣 驛 大審 恤刑 決 囚 歷代寬猛
大獄 親鞠 登聞鼓 精微批 駕帖 有罪
當奏 聞勾問 部寺職掌 日期 獄問官 刑具
恤囚 打斷 審錄 計 贖紙 赦例
牢職掌 相視 檢驗 抄劄 復讐
越訴 誣告 族誅 抄劄 復讐

三法司曰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刑部掌邦禁受天下
刑名都察院主糾察大理寺主駁正先是洪武十四
年命刑官聽兩造之詞議定然後入奏既奏錄所下
旨送四輔官諫院官給事中覆覈無疑然後覆奏行

之有疑獄則四輔官封駁之至是議獄者一歸於三
法司十七年詔建三法司於太平門鍾山之陰命之
曰貫城下勅言貫索七星如貫珠環而成象名天牢
中虛則刑平官無邪私中有星即刑繁有星而明爲
貴人無罪而獄令法天道置法司爾法司官各慎乃
事法天道而行之亦如貫索之中虛庶不負朕肇建
之意又諭法司官各布政司按察司所擬刑名其間
人命重獄令具奏轉達刑部都察院參考仍發大理
寺詳擬著爲令刑部有十三清吏司清理十三布政
司刑名而各陵衛王府公侯伯府在京諸曹及兩京

州郡分隸之十三布政司之按察名曰提刑如法司制以副使僉事分司各府縣事京師自笞以上罪悉由部議國初有司決獄笞五十者縣決之杖八十者州決之一百者府決之徒以上具獄送行省由是移駁繁而賄賂恣行六年命中書省御史臺詳讞乃改月報爲季報以季報之數類爲歲報凡府州縣輕重獄囚即依律決斷違枉者御史按察司糾劾令出天下便之至二十六年定制凡各布政司及直隸府州縣遇有問理刑名笞杖就彼決斷徒流遷徙充軍雜犯死罪解部審錄行下其合處死囚各具所坐罪名

上部詳議如律者發大理寺擬覆覆擬平允監收候
決其決不待時重囚報可即奏遣官往決之諸情詞
不明或出入人罪失出入者駁回改正再問駁至三
改擬不當將當該官吏奏問謂之照駁若亭疑讞決
而囚有番異則改調隔別衙門問擬二次番異不服
則具奏會同九卿鞠之謂之圓審至三四訊不服而
後請制決焉正統四年四月申明憲綱凡在外問刑
徒流死罪直隸聽刑部巡按御史各布政司聽按察
使并分司審錄無異徒流就彼決遣死罪擬議奏聞
照律發審國初有大獄必面訊以防欺蔽後有會官

審錄之例洪武三十年帝諭刑部曰人言法家少恩此用法者過也爾等自今論囚惟武臣死罪朕親審之其餘但以所犯來奏然後引至承天門外命行人持訟理藩傳旨諭之其無罪應釋者持政平藩宣德意遣之繼令五軍都督府六部都察院六科通政司詹事府間及駙馬雜聽之錄寃者以狀聞無寃者實犯死罪以下悉論如律諸雜犯准贖永樂七年令大理寺官引法司囚犯赴承天門外行人司持節傳旨會同府部通政司六科等官審錄如洪武制十七年

令在外死罪重囚悉赴京師審錄仁宗立特命內閣
學士同會審重囚可疑者令再問宣德二年奏重囚
帝令多官覆閱之曰古者斷獄必訊於三公九卿所
以合至公重民命卿等徃同覆審毋致枉死張輔等
還奏訴枉者五十六人帝重命法司勘實因切戒之
天順三年令每歲霜降後三法司同公侯伯會審重
囚謂之朝審自此歷朝皆遵行之內閣會審始自永
樂間成化罷其例至隆慶元年大學士高拱復行之
故事每朝審吏部尚書秉筆是時拱適兼吏部因得
曲出王金陶士恩等死罪是時刑官皆依阿順旨悉
反獄詞以上而三法司之權假於內閣矣至二十六

年朝審吏部尚書缺以戶部尚書王俊民主之三十
二年復缺以戶部尚書趙世卿主之禮也崇禎十五
年二月詔特遣元輔周延儒同三法司清理淹獄蓋
出於帝意云熱審之例起自永樂二年然止決遣輕
罪令出獄聽候而已四年詔并寬及徒流以下宣德
二年五六月連諭三法司以天氣炎熱宜速遣決
見監罪囚三年復諭之七年二月諭法司今天氣和
煦萬物發生之時其具獄情以聞朕親鞠之帝閱雜
犯以下罪狀令減等輸納是日決遣千餘人春月之
審創自宣宗蓋前此所未有六月又勅比以炎暑命

疏理刑獄乃寂然無聞今期以五月餘除真犯死罪外悉早發遣仍遣人馳驛編諭中外刑獄悉如之時宣宗留意庶獄寬恤之詔歲下嘗閱所進囚狀寬雜犯死罪以下每數百人屢有放遣至二三千人者復論刑官曰吾慮其庾死故寬貸之非常制也是時官吏納米至一百石若五十石得贖雜犯死罪軍民減十之二而陝西三司慶陽延安等五府及他邊衛納米一十二石遼東都司所問罪囚二十石皆得除去雜犯死罪於例爲太輕然獨嚴賊吏之罰因御史言命文職有犯賊者俱依律科斷由是用法輕而貪墨

之風亦不甚恣。正德元年，掌大理寺工部尚書楊守隨奏：每歲熱審事例行於北京，而不行於南京。五年一審錄事例行於在京，而略於在外。今宜通行南京。凡審囚三法司皆會審，其在外審錄亦依此例。詔可。熱審自成化以來，始有重罪矜疑、輕罪減等、枷號、踈放諸例。嘉靖十年，以所司奏令凡遇每年熱審并五年審錄之期，一應雜犯死罪、准徒五年者，皆減一年。二十三年，刑科羅崇奎奏：每歲五六月間，笞罪應釋放、徒罪應減等者，亦宜如欽恤、枷號例，暫與蠲免。至六月終止。南京法司亦如之。報可。隆慶五年，命贓銀

止一十兩以上監久產絕或身故者遇熱審俱免追
釋其家屬萬曆三十九年方大暑省刑而熱審矜疑
疏未下刑部侍郎沈應文以獄囚久滯乞暫豁諸矜
疑者不報於是明日諸法司盡按囚籍軍徒杖罪未
結者五十三人發大興宛平二縣監候隨疏聞帝亦
不之罪也例每年熱審以小滿爲期四十四年不舉
行明年又逾期兩月命未下會暑雨獄中多疫言官
以熱審愆期朝審又復不行至於詔獄理刑無人交
章上請又請釋楚宗人英樵蘊鈞等五十餘人呈誤
被繫知縣滿朝薦同知王邦才卞孔時等皆不報崇

禎十五年四月亢旱下詔清獄中允黃道周言近者
中外齋宿爲百姓請命而五月之內繫兩尚書不聞
有一人抗疏爭者尚足以回天意乎是時吏部尚書
李日宣兵部尚書陳新甲俱下獄故道周及之熱審
之例自小滿後十餘日司禮監傳旨下刑部即會同
都察院錦衣衛題請通行南京法司一體審擬具奏
京師約自命下之日起至六月終止南京自部移至日
爲始亦滿兩月乃止崇禎十年懷宗以代州知州郭
正中疏問寒審命所司按故事以聞尚書鄭三俊奏
謹按洪武二十三年十二月癸未太祖諭刑部尚書

楊靖自今惟犯十惡并殺人者論死餘死罪皆令輸粟北邊以自贖永樂四年十一月法司進月繫囚數凡數百人大辟蓋十之一成祖諭呂震虞謙曰此等既非死罪而久繫不決今天氣沍寒必有聽其冤死者凡雜犯死罪下約二百悉准贖發遣九年十一月刑科曹潤等言曰昔陛下以天寒命審恤獄囚之輕者臣竊見其有淹滯一年以上者且一月之間庾死者九百三十餘人獄吏之毒所不忍言成祖召法司面責之詔徒流下期三日內決放恤重罪當繫者無令死於饑寒十二年十一月復令以疑獄名上朕親

閱之宣德四年十月以皇太子千秋節減雜犯死罪
以下笞杖及枷撻者以及世宗神宗或以災異修
刑或以覃恩布德是寒審雖無近例可循而先朝間
施寬大皆陛下所宜取法者然永樂十一年十月帝
慮天氣向寒獄囚淹滯遣副都御史李慶賁璽書命
皇太子錄南京獄囚贖雜犯死罪以下宣德四年勅
南北刑官今天氣返寒獄囚禁繫深軫朕懷其情罪
不分輕重急具以聞因謂夏原吉等曰昔堯舜之世
民不犯法成康之時刑措不用皆由君臣同德故能
致理如此其盛今朕德薄卿等宜勉力匡輔庶幾無

愧古人此寒審之最著者三俊不暇詳也明初每年在京既有朝審熱審及不時審錄至五年復有大審之制在外則有五年恤刑例皆定於成化年間始太祖患天下刑獄壅蔽分遣御史林愿石恒等按治各道罪囚面勅諭之宣宗夜讀周官立政式敬爾由獄以長我王國慨然興嘆以爲立國基命在於此也勅三法司朕體上帝好生之心惟刑是恤今爾等詳覆天下重獄而犯者遠在千萬里外需次當決亦豈無寃因遣官審錄之正統六年四月帝以災異頻見勅三法司官詳審天下疑獄于是御史張驥刑部郎林

厚大理寺寺正李從智等十三人同奉勅出分行十三布政司而復以刑部右侍郎何文淵大理寺卿王文巡撫南直隸侍郎周忱刑科給事中郭瑾審兩京刑獄亦賜之勅後左評事王豫言臣奉勅審刑竊見各處捉獲強盜概以讐人指攀所司拷掠成獄不待詳報死傷者甚多今後強盜勿聽妄指果有賊證務行御史按察司會審方許論決若未審錄有傷死者毋得准例陞賞是年所出死囚以下無數成化元年南京戶部侍郎陳翼因災異復請如正統例部議以各處多事不行八年乃分遣刑部郎中劉秩等十四

員往會所在巡按御史及三司官審錄勅書鄭重遣之十二年大學士商輅奏自成化八年遣官詳審之後五年於茲乞更勅法司如例行之至十七年命司禮監太監一員會同三法司堂上官於大理寺審錄自此定例每五年遇丙辛歲大審北京命司禮監太監南京則命內守備會法司舉行惟嘉靖十六年不用司禮監特命武定侯郭鄖與審云其在外亦以是年遣部寺官會同巡按御史行事凡所矜疑放遣常倍於熱審時弘治十三年給事中丘俊奏五年會審雖有定期其各布政司審錄不必待至明年今年且暫

行之此後仍五年一差官詔可正德五年因盜起暫免十一年御史周倫奏復之嘉靖四十三年詔今後有坐贓不及百兩產絕者免監追萬曆四年勅雜犯死罪准徒五年者并兩犯徒律該總徒四年者各減一年其餘徒流等罪俱減等而恤刑一典所生全者至是益廣二十九年大審曠不舉四十四年行之時罪勲李宗城亦得減死戍而御史曹學程不與科道交章爭之不報初正統十一年差刑部郎中郭恂員外陸瑜審南北直隸獄囚請文職五品以下有罪許得執問從之嘉靖間制各審錄官俟一省事竣通計

前後所奏已經議覆依准改駁件數多寡通行考覈
若刑名未諳改駁數多者聽劾凡各布政司會審之
例正統九年山東按察副使王裕奏在外囚獄例當
巡按御史及三司官會審或踰年始得一會是以囚
多庾死往者常遣御史會按察司官詳審釋遣甚衆
今莫若罷會審之例而行詳審之法勅遣按察司官
一員專審諸獄部持會審舊制不可廢帝命審例仍
舊復如詳審例定選按察司官一員與巡按御史同
審失出者姑勿問涉贓私者究如律凡刑部問發罪
囚所司通將所問囚數不問罪名輕重分南北人各

如干數送山東司呈堂奏聞謂之歲報每月以見監
罪囚奏聞謂之月報其做工運炭等項每五日開送
工科填寫精微冊月終分六科輪報之歲朝審畢法
司以死罪請旨刑科三覆奏得旨行刑在外者奉決
單於冬至前會審決之正統元年令重囚三覆奏畢
仍請駕帖付錦衣衛監刑官領校尉詣法司取囚赴
市永樂元年令各布政司所屬死囚至百人以上者
差御史審決弘治十三年定歲差審決重囚官俱以
霜降後至限期復命後制不時決囚至百名以上者
御史一人至京奏聞正統時制臨決囚有愬冤者直

鼓給事中取狀封進仍批授尉手令馳赴市曹暫停
刑嘉靖元年給事劉濟等以囚廖鵬父子及王欽陶
杰等頗有內援懼上意不決乃言徃歲三覆奏畢待
駕帖則己日午鼓下仍受訴詞得報且及未申時及
再請始刑時已過酉殊非明示市人與衆棄之之意
請自今決囚務在未前畢事從之弘治十八年二月
南刑部奏決不待時者三人大理寺已審允下法司
議謂在京重囚間有決不待時者審允奏請至刑科
三覆奏或蒙恩仍監候會審南京無刑科覆奏之例
乞俟秋後審竟類奏定奪如有巨憝難照常例者更

具奏處決請著爲令詔可崇禎六年四月大理寺疏
言臣寺職掌在衙門事宜一書凡評允人犯奉有欽
依單本具題曰單題其死罪京詳外詳俱五起一題
曰類題又查刑部事宜內載大理寺審允者死罪候
類題命下之日出評允勘合未允者出駁回勘合此
五起類題之所據也惟是死罪有立決秋決二項從
來外詳類題不分立決秋決獨京詳分別二項各候
足五起此不知起自何年沿成故事要亦無失慎刑
之意臣等竊見京詳盜案與外不同州縣審鞫旣真
然猶府道司院層累批駁稍餘生路復入恤刑矜疑

之牘比其開詳到寺不知幾閱年歲京師則多憑番捕之手獲盜未必皆真送部成招過寺候題其間情罪未協者惟有臣等之一駁耳即候足五起遲不過以月計而爰書旣上死者不可復生伏乞以後京詳立決重案或仍舊足五起類題或照外詳例與秋決共足五起類題爲便

禁刑時月

立春以後

春分以前

每月禁刑日期

初一日

初六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八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

三十日

太祖慎重刑辟湖廣沅陵縣知縣張傑輸罰作自陳
母賀氏當元季亂離守節今年老失養帝憐而有之
曰婦人當亂世能守節教子可以厲俗命禮部頒示
天下仍放傑令終養給事中彭與民坐事繫適其父
九霄來朝上表陳哀帝覽表惻然并同繫十七人皆
獲免二十三年因旱理獄時法司奏獄有死囚其妻
妄訴援例當黥爲奴帝曰彼但知愛其夫來訴耳何
黥爲自今議獄者無深文都察院奏囚當死者二十

四人帝復命群臣鞠之果得其寃者數人令戍邊帝
自以創業之際不欲純任刑罰嘗行郊壇皇太子從
指道旁荆楚曰古用此爲朴刑取能去風雖寒不傷
見尚書開濟議法巧密諭之曰竭澤而漁害及鯢鮪
焚林而田禍及麋麇法太巧密民何以自全濟慙謝
所用深文吏開濟詹徽陶凱陳寧之徒所鍛鍊大獄
多得其用然皆先後被誅死於政楊憲欲重法帝曰
求生於重典是猶索魚於釜得活甚難謂尚書劉惟
謙曰仁義者養民之膏粱也刑罰者懲惡之藥石也
爲政若舍仁義而專用刑罰是以藥石養人非善治

也御史中丞陳寧曰法重則人不輕犯吏察則下無遁情帝曰不然古人制刑以防惡衛善故唐虞畫衣冠異章服以爲戮而民不犯秦有鑿顛抽脅之刑慘夷之誅而囹圄成市天下怨叛未聞用商鞅之法可致堯舜之治也寧慚而退吏卒有差遣受親舊遺者其長以違法并逮治之帝曰人歸故鄉親識贈遺此常情何足罪因謂侍臣曰近來諸司用法苛細如此使人舉足網羅何以爲生是時承元季貪冒之習繩賊吏特嚴揭在外諸司官犯法者於申明亭以示戒又謂刑部曰自今官吏有犯宥罪復職書過榜示其

門使之自省改即除之不悛者論如律帝累有犯諭
戒諭榜諭悉象以刑布告天下十八年大誥成序之
曰諸司敢有不務公而務私者必窮搜其源而罪之
凡三誥所列凌遲梟示種誅者無慮千百棄市以下
萬數因貴溪縣儒士夏伯啓叔姪斷指不仕蘇州人
才姚瀾王謨被徵不至皆誅而籍其家立寰中士夫
不爲上用之科三編號爲稍寬客所記進士監生罪
多自一犯至四犯者猶三百六十四人幸無死還職
率戴斬罪治事凜凜如也其中推原中外貪墨所起
由於六曹爲罪之魁本於郭桓郭桓者戶部侍郎也

帝疑北平二司官吏李或趙全德等與桓同爲姦利
六部左右侍郎下閹部皆伏死賊至七百萬詞連天
下諸官吏繫獄死者數萬人覈賊私所寄借徧天下
民中家而上大抵皆破時咸歸謗御史余敏丁廷舉
或以爲言帝乃論右審刑吳庸等極刑厭天下心而
手詔列郭桓胡蓋等罪謂詔有司除姦復生姦以擾
吾民自今後有擾民者遇赦不宥深致惻怛之意以
慰之先是十五年各布政司府州縣人以道遠預持
空籍詣戶部覈錢糧軍需諸事遇部駁即改之每歲
以爲常帝疑有欺大怒論諸長吏死而當佐貳署事

者榜一百戍邊時海寧人鄭士利不忍其寃具疏詳
列所以帝覽疏復怒杖戍之二獄所誅殺已過當初胡
惟庸之反誅也僚屬黨與攀連死者萬五千人四方
仇怨相告指爲胡黨率相連坐命刑部以肅清逆黨
告天下爲昭示姦黨錄二十五年藍玉誅徹侯功臣
文武大吏以下坐死者過之兩獄所株連者四萬失
侯者二十在者僅二大約開國以來功臣略盡矣惠
宗深知其弊既即位即思以仁義化民次年刑部報
歲論囚數比前減十之三未幾靖難兵起諸臣殉義
抗節者成祖悉榜爲姦黨雖前死者家屬皆逮治方

孝孺案論死者八百七十人鄒瑾四百四十人陳迪杖戍者一百八十八人司中之獄姻戚從死者八十餘人胡潤全家抄提二百十七人董鏞之逮姻族死戍二百三十人以及卓敬黃觀齊泰黃子澄魏冕王度之徒多者三族少者一族而景清赤族復籍其鄉時謂之瓜蔓抄至於發祖父塚雜以牛馬骨妻女發浣衣局教坊司淫刑毒誅自古未有親黨謫戍者至隆萬間猶勾伍不絕也即位後稍從寬大刑部言有千戶遠法合皮爲鞭灌桐油其中以決罰人罪當杖帝曰製皮鞭罰人示辱而已今殘忍如此豈足長人

杖之仍罷其役十三年法司奏冒支官糧者帝命即戮之刑部覆奏帝曰此朕一時之怒過矣其依律自今犯罪皆五覆奏然帝疾誑謗特甚初五年山陽縣民丁鉦訐告其鄉誹謗罪數十人法司遂言鉦才可用帝立命爲刑科給事中十七年復申誹謗之禁時前後勅解建文諸臣禁令盡赦姦黨家而攀連不絕陳瑛呂震紀綱之徒又日羅織諸無罪以徼寵幸於是蕭儀周新解縉等皆以忠直被誣死仁宗即位謂金純劉觀曰卿等皆國大臣如朕一時處法失中卿等更須執奏朕不難於從善也即召大學士楊士奇

楊榮金幼孜至榻前論曰比年法司之濫朕豈不知其所擬大逆不道徃徃出於文致先帝數切責之故死刑至於四五復奏而法司略不加意甘爲酷吏而不愧凡令審錄重囚卿三人必徃同審有冤抑者雖細故必以聞洪熙改元二月謂都御史劉觀大理寺卿劉謙曰徃者法司以誣陷爲功能人片言及國事輒論誹謗中外相師成風偶一聖名身家破滅莫復辦理今數月間覺此風又萌夫治道所急者求言所患者以言爲諱自今告誹謗者悉勿治顧大學士楊士奇等曰此事必以詔書行之己丑詔書見本紀中

言朕若一時過于疾惡律外用籍沒及凌遲之刑者
法司再三執奏三奏不允至五五奏不允同三公及
大臣執奏必允乃已永爲定制文武諸司自今亦無
得恣肆暴酷於法外用鞭背等刑及擅用宮刑絕人
嗣續有自宮者以不孝論自今除謀反及大逆者其
餘犯止坐本身毋一繫處以連坐法告誹謗者一切
勿治宣宗元年行在大理寺奏王骨都殺夫寃事帝
切戒刑官尚書金純等謝罪帝每遇法司奏囚輒色慘
然御膳廢食或以手撒其牘謂左右曰說與刑官少
緩之一日御文華殿與群臣論古肉刑侍臣對漢除

肉刑自是人輕犯法帝曰此自由教化豈關肉刑之有無舜法有流宥金贖而四凶之罪止於流放竄殛可見當時被肉刑者必皆重罪不濫及也况漢承秦政挾書有律若槩用肉刑受傷者必多也二年二月帝著帝訓五十五篇其一爲恤刑篇直登聞鼓給事中林富奏重囚二十七人以奸盜當決擊鼓訴冤煩瀆不可宥帝曰登聞鼓之設正以達下情何爲煩瀆自後凡遇擊鼓訴冤阻遏者罪武進伯朱冕言比遣舍人林寬等送囚百七十人戍邊到者僅五十人餘皆道死帝怒命法司窮治之中外稱快然明制重朋比

之誅時都御史夏迪催糧常州爲御史何楚英誣以受金諸司懼罪明知其寃不敢白迪竟充驛夫憤死雖以帝之寬仁而大臣有寃死者此立法之弊也自正統後而仁宣之政衰矣英宗初立三楊秉政猶恪守祖法五月勅三法司錦衣衛刑科凡死罪臨決必三復奏得旨然後行刑正統元年禁內外法司鍛鍊刑獄命行在吏部以大理寺左丞夏銘等於都察院問刑二年刑部尚書魏源以災早上本部疑獄請命各處巡撫審錄從之無巡撫者命巡按清軍御史仍令行在都察院亦以疑獄上通審錄之而是時獄有

子殺父妻殺夫者源以爲此人倫大變積久不治懼傷和氣遂命立誅之四年御史陳祚言乃者法司論獄多違定律專務刻深且如戶部侍郎吳璽舉淫行主事吳軌宜坐貢舉非其人罪乃加以奏事有規避律斬及軌自經死獄官卒罪明有遞減科乃援不應爲事理者概杖之夫原情以定律祖宗防範至周而法司乃抑輕從重至此非所以廣聖朝之仁厚也今後有妄援重律者請以變亂成法罪之帝是其言警戒諸司山東按察司王裕奏在外按察司問刑等官多互相推諉不時鞫問宜照在京法司例分設囚簿

囚至正佐以次問之仍命巡按御史劾治其怠玩者
罪從之十一年大理寺卿俞士悅以毆關殺人之類
百餘人間請重加寬宥帝命俱宥死責杖戍邊初英
宗自六年以後中官王振亂政刑章大紊侍講劉球
疏言天降災譴多感於刑罰之不中故古者人君不
親刑獄悉付之理官邇者法司上獄狀有奉旨減重
爲輕加輕爲重者法司既不能執奏及訊他囚又因
有所觀望以輕重之用刑如此豈得無冤臣以爲既
任法司刑獄一宜聽之視其徇私不當者而加以罪
雖有觸迂如漢犯蹕盜環之事猶當如張釋之之執

奏無令坐視人冤景泰四年陽穀縣主簿馬彥斌坐
罪當斬其子震奏願代死法司爲請特有彥斌編震
充邊衛軍五年以大理寺少卿薛瑄言詔法官問獄
一依祖宗律令不許妄加叅語變亂律意六年以災
異命審錄中外刑獄得活者甚衆天順三年詔獄繁
興三法司錦衣獄多囚未決者吏徃徃漏洩獄情爲
奸命嚴密禁之是時曹石恣橫法令不一都御史蕭
維禎附會徐有貞殺尚書于謙而刑部侍郎劉廣衡
復以詐撰制文坐有貞斬罪其後緹騎逮問海內弗
安然英宗定制自天順三年爲始每歲霜降後令三

法司會官審錄重囚至成化初刑部尚書陸瑜等以請帝命舉行獄上杖其情可矜疑者免死發戍列代行之人沾法外之恩矣憲宗即位勅三法司自天順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在京文武群臣除贓罪外所犯罪名紀錄在官者悉與漸除俾圖自新仍令有司行文於天下諸司其後歲以爲常十年十一月當決囚時冬至節近時命過節行刑旣而給事中言冬至後行刑非時遂詔俟來年冬月帝欲殺一囚有詔毋覆奏御史方佑不從復以請帝怒杖謫之十七年巡撫山西都御史何喬新劾奏遲延獄詞僉事尚敬劉

源仍請凡二司於詞訟不即決斷者半年之上悉奏請執問帝曰刑獄重事周書曰要囚服念五六日至於旬時特爲未得其情者言耳苟得其情即宜決斷無罪拘幽徃徃庾死是刑官殺之也故律特著淹禁罪囚之條其即以喬新所奏通行天下時吉安知府許聰有罪以司禮監太監黃高納其所厚僧賂嗾法司叱故勘律斬給事中白昂以未經審錄爲請不聽遂乘夜斬之十六年令凡盜賊賊仗未真人命死傷未經勘驗輒加重刑致死獄中者審勘有無故失明白不分軍民職官俱照酷刑事例爲民二十三年禮

部侍郎楊瑄妻王氏悍妬殺婢十餘人部擬命婦合
坐者律帝特命決杖五十孝宗初立以宅憂免成化
二十三年應決死罪四十八人元年知州劉槩坐妖
言斬罪尚書王恕爭之謂臣伏覩大明律云凡造讖
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衆者皆斬先儒謂讖緯如亡
秦者胡之讖及赤伏符諸經之緯書今劉槩所坐與
此不同論以死罪竊謂未宜疏入槩得長繫十八年
七月刑部尚書閔珪讞重獄忤旨久不下一日帝與
兵部尚書劉大夏語及之對曰人臣執法不過効忠
珪所爲無足異帝曰且道自古君臣曾有此事否對

曰臣幼讀孟子見暫賾殺人臯陶執之之語珪所執
似未可深責帝領之明日疏下遂如擬正德五年四
月會審重囚得減死者二人時寃濫滿獄大學士李
東陽等因風霾以爲言特許寬恤而刑司懼觸司禮
監劉瑾怒所上止此時甚惜之九年磔賊趙瑾等於
市剝其爲魁者六人皮法司奏祖訓有禁不聽尋以
皮製鞍蹬帝每騎乘之世宗即位七月因日精門災
䟽理寃抑命再問緩死者三十八人而廖鵬王璵齊
佐李宗神周與焉給事中李復禮等言鵬等皆江彬
錢寧之黨乃王法所必誅帝令禁之如故後諸佞倖

皆次第伏法矣五年李福達之獄成也帝疑之以張
璉桂萼方獻夫攝三法司再鞠諸廷及坐御史馬錄
以挾私故入人罪未決擬徒帝欲坐以姦黨律大學
士楊一清曰錄罪無死法於律無可擬之條帝不得
已永成錄同時坐罪者四十餘人璉等以爲己功乃
請編欽明大獄錄頒之天下先是璉萼屢爲臺省所
糾萼因請帝依憲宗初年例許科道官于拾遺之後
互相糾察給事王俊民御史盧瓊等持之於是令吏
部都察院覆考去儲良材等四人帝自去給事八十
人又嗾良材自辨誣奏侍郎何孟春等謀去之璉等

都察院復去御史一十二人意猶未懌會福達獄起
璉等三人盡改獄詞因言給事中常泰劉琦等及御
史高世魁評事杜鸞等與員外劉仕聲勢相倚挾姦
彈事旨悉逮下獄死者十餘人餘戍邊削籍有差向
議大禮不合及爲三人素忌者大率皆爲所構以祖
宗之法供權臣排陷之資而世宗不悟也八年京師
民張福訴其母爲張柱所殺刑部坐柱死不服而福
姊與其隣皆證爲福自殺復命刑部郎中魏應詔鞠
之改坐福東廠執奏詞連法司帝命覆按都御史熊
浹謂應詔已得情帝怒逮浹與應詔皆下獄其後侍

郎希旨抵張柱死坐應詔邊衛充軍而杖福之姊百
浹革職閒住十二年閏十月帝諭輔臣近二年因災
異免刑今復當刑科三覆請旨朕思死刑重事欲將
盜陵殿等物及毆罵父母大傷倫理者取決餘令法
司再理與卿共論之耳慎之二十年大理寺奉詔讞
上獄囚應減死者帝以諸囚罪皆不赦乃假借恩例
縱奸壞法黜降寺丞以下有差帝崇重真修自九年
舉秋謝建醮免決囚自後或因祥瑞或因郊祀大報
停刑之典每歲舉行屢譴怒執法官以不時請旨至
上迫冬至爲廢義市恩二十一年遂削刑部尚書矣

山職降調刑科給事中劉三畏等帝旣揣忌寡恩三十七年手諭天下以司牧者未盡得人任情作威近日湖廣幼民吳一魁二命枉刑母又就捕情極無控萬里叩閭以一推之冤抑者不知其幾矣爾等宜亟體朕心多思矜恤仍通行天下諭以朕意隱然有哀痛之思焉末年主事海瑞上書觸忤刑部抵以死罪帝猶豫久之章不下瑞得長繫毋死及帝崩穆宗立閣臣徐階遂緣其意爲遺詔盡還諸逐臣優恤死者幽繫者出之而天下以此翕然稱仁萬曆初冬月詔停刑者三矣七年三月司禮監太監奉聖母諭令歲

大喜命閣臣於刑科三覆奏本上擬旨暫免行刑大學士張居正等奏祖宗舊制凡犯該死罪鞫問既明依律棄市至嘉靖末年世宗皇帝因齋醮始有暫免不決之令或間從御筆所勾量行取決此特近年姑息之弊非舊制也臣等詳閱諸囚罪狀皆減絕天理敗傷彝倫聖母獨見犯罪者身被誅戮之可憫而不知彼所戕害者皆含冤蓄憤於幽冥之中使不一洩其痛彼以其怨恨之氣上千天和所傷必多今不行刑年復一年充滿囹圄既費關防又乖國典其於政體亦大謬也給事中嚴用和等亦以爲言詔許之十二

年御史屠叔明言有釋革除忠臣外親帝曰革除祇罪諸臣除齊黃外其方孝孺等連及者俱令查勘豁免萬曆自十二年起至三十四年內外官杖戍爲民者共一百四十人後帝不視朝刑辟罕用死囚屢多停免云天啓七年廠臣魏忠賢得罪死崇禎二年帝諭大學士韓爌等欽定逆案分六款一首逆太監魏忠賢乳保客氏二人凌遲一首逆同謀兵部尚書崔呈秀等六人斬決不待時一交結近侍劉志選等十九人斬罪秋後處決一交結近侍次等大學士魏廣徵等十一人充軍一交結近侍又次等大學士顧秉

謙等一百三十一人坐徒三年納贖爲民又諂附擁戴
李希哲等一十六人并內監徐應元等一十六人爲
民後復定大學士黃立極等四十三人不謹間住莊
烈帝承萬曆廢弛天啓昏亂之後銳意綜理用刑頗
嚴急而臣下益務壅蔽六年十月論決囚帝素服御
建極殿召閣臣商確溫體仁無所平反陝西華亭知
縣徐兆騏到任七日城陷坐死帝心憫之體仁不爲
救竟棄市十年刑部尚書鄭三俊言近法網嚴密衣
冠士人久滯園土其中有無心註悞情罪可原伏乞
姑容就外羈候上聽處分不報十一年二月南石通

政徐石麟救鄭三俊疏言皇上御極以來先後諸臣
麗丹書者幾千圖扉爲滿使其情法盡協猶屬可憐
况怵惕於威嚴之下者有將順而無挽回有揣摩而
無補救株連蔓引九死一生豈聖人惟刑之恤之意
哉是年冬以彗見停刑其事關封疆及錢糧勦寇者
詔刑部五日具獄十二年御史魏景琦論囚西市御
史高欽舜工部郎中胡璉等十五人已論辟忽內臣
本清銜命馳免因釋十一人明日景琦回奏被責下
錦衣獄蓋帝以囚或有聲寃者停刑請旨景琦倉卒
不辨也十四年三月大學士范復粹清獄疏言當點

名時臣責以朝廷大法皆叩頭恩赦臺感戴聖恩時
諸累臣陸續先後尚不見多今察文招凡文武臣約
有一百四十有奇亦大可痛矣不報

太祖曰凡有大獄當面訊防構陷鍛鍊之弊故二祖
朝重案多親鞠後不數行宣德元年六月溧陽縣民
史英父子毆殺人賄有司誣以刼盜錮其家屬巡按
胡縻廉其實械英及受賄者二十人至京院寺復審
無異帝召問斷英父子死餘罰輸作以無罪釋者七
人法司失入義勇衛軍閭群兒死罪帝面鞠釋之謂
都御史劉觀曰卞甯煬帝令王士澄治盜但有疑似

輒加拷掠同日三斬二千餘人今群兒非自陳豈不
冤死是爾等皆士澄也若群兒已論必不爾貸天順
末刑部郎陳璉失入人罪帝自鞫辨出之勅法司痛
省弘治十七年先是致仕指揮楊茂與子欽詐爲公
文告革職指揮張斌使其孫都指揮天祥掩殺開蒙
巡撫以聞帝命大理少卿吳一貫錦衣衛指揮楊玉
往同巡按勘問斌等皆承服乃擬斌造謀殺人罪斬
天祥及其叔洪指揮徐還皆從而加功茂盜用印信
欽投匿名文書皆絞旣奏得旨天祥累上疏訟冤尋
死於獄帝以東廠揭帖情異詔逮斌等至京於午門

前會問與所勘獄詞異乃併逮諸勘官至御午門親
鞠之帝曰彼賊也殺之何罪而當以死衆皆譏罪一
貫帝問一貫對曰臣固嘗疑之帝曰罪疑則當從輕
何以從重一貫語塞都察院擬罪上旨命茂欽依律
處決斌以下並宥之一貫等降級有差而今天祥等
兵部仍紀功斌天祥開釁于邊罪應誅死帝先入東
廠言故其刑賞倒置如此世宗欲親鞠李福達獄以
大學士楊一清言至尊不親刑獄止崇禎十四年七
月親鞠吏部郎中吳昌時於中左門拷訊至折脛乃
已流血殿陸識下以爲不祥

洪武元年置登聞鼓於午門外日令監察御史一人監之而嚴爲之禁民間詞訟必自下而上非大冤抑及機密重情者不得擊擊鼓者御史隨即引奏後又移置於長安右門外令六科給事中并錦衣衛輪直收狀類進候有旨校尉領駕帖送所司問理蒙蔽阻遏者罪洪武中龍江衛吏以過罰書寫值毋喪乞守制吏部尚書詹徽不聽擊鼓訴之帝切責徽使吏終喪永樂九年縣令有以賊謫戍擊鼓陳狀者帝以命刑官其人言實受賊蓋年逾七十昏眊所致不敢逃刑唯上哀憫帝以其臨罪能悔屈法宥之嘉靖七年定

議重囚家屬於臨決前一日訢鼓狀翼日午前下過
午行刑不覆奏

弘治元年刑部尚書何喬新奏舊制提人勘事必齋
精微批文赴所在官司比號相符然後行事所司仍
具由回奏此祖宗防微杜漸之深意也而京師內外
提人乃用駕帖既不用符真偽莫辨倘有奸人矯命
誰則拒之請自今遣官出外仍給批文帝曰此祖宗
舊例不可廢命如例行之嘉靖元年錦衣衛千戶白
壽等齎駕帖提人刑科給事中劉濟謂當以御批原
本送科使知其詳壽等堅不與語並列上帝命會案

成化弘治年間例以間既而刑科奏自天順以來
例皆如此壽等爭之不已帝竟從壽而責濟等紛更
令以狀對南北直隸決囚故事刑部編定外號一籍
用印給各府分貯如遇秋後則刑部先期奏請遣官
赴內府領精微批文以批號比內號底簿號同賫詣各
地方會同巡按御史審決嘉靖二十一年題遣主事
戴榘吳元璧呂顯往南北直隸榘等各請批文趣行
而失與內號相驗比至與原給外號驗不合不可以
行事各爲巡按御史叅劾納贖還職

凡京官及在外五品以上官有犯奏聞請旨不得擅

自勾問若府州縣犯罪所轄上司亦不得擅自勾問
成化間巡撫陝西都御史項忠言見巡按有告發六
品以下官者輒下府縣官提問殊乖律意當具報御
史按察司提問爲是部議是其言通行遵守律凡犯
罪在八議者實封奏聞取旨惟十惡不用此例職官
所犯罪小若笞決罰俸紀錄者不在奏請之限若所
屬官爲上司非理凌虐亦聽實封徑直奏聞凡官軍
犯罪五軍都督府奏聞請旨各衙門事涉軍官及呈
告軍官不公不法事俱密切實封奏聞無得擅自勾
問若奉旨推問令笞罪收贖杖以上俱論功定議凡

軍官軍人犯該行流者各決杖一百徒流皆發衛分充軍該發邊遠充軍者依律發遣並免刺字

成化五年南京大理寺張鈺言大理寺之設所以鞫問罪囚部院擬罪不當者一再駁過並令改擬或仍不當叅問刑官近見南京法司多徇情偏執動用嚴刑迫相誣服其被人糾舉者亦止于改正而無罪殊非律意詔申明大理寺叅問刑部舊制弘治十七年刑部主事朱塹奏舊例刑部所問囚擬議既成送大理寺審錄有未當者則駁之乃者左右二寺分外用刑使更其獄詞展轉淹滯乞禁之大理寺楊守隨奏

本寺之職雖止於叅駁然刑官決獄不詳本寺根究未免量加刑罰况本寺亦號法司永樂間額設刑具豈爲分外且豈有情罪已明而復加刑罰使改其獄詞者乎帝是其言

弘治間三法司覆南吏部侍郎楊守隨等所言成化間令凡犯人訐告原問官司者須覈究得實然後逮問今南京巡倉御史王良臣因按指揮周愷等怙勢賄貨各官畏罪越奏良臣諸不根事輒下南京法司逮繫會鞠似與舊章不合請今後官吏軍民奏訴但係牽緣別事撫下原問官者照例立案不行所奏事

仍令問結其匿_上奏礮原問者行隔別官覈治如有
虛詐照創擬罪原問官枉斷者聽劾從之

凡內外問刑者唯死罪并盜竊重犯始用拷訊餘止
鞭扑常刑而酷吏輒用挺棍夾棍腦箍烙鐵刑具及
一封書鼠彈箏攔馬棍燕兒飛或灌鼻釘指及用徑
寸懶杆不去稜節竹片或鞭脊背兩踝致傷以上者
俱奏請罪至充軍

洪武二十六年以前刑部行令主事廳會御史五軍
斷事司大理寺五城兵馬指揮使官打斷罪囚二十
九年并差錦衣衛官其後止本部主事會御史將各

笞杖罪於打斷廳決訖附卷奉旨者次日復命萬曆
中刑部尚書孫丕揚言折獄之不速由文移牽制故
耳議斷既成部寺各立長單刑部送審掛號次日即
送大理大理審允次日即還本部參差各自完處庶
事體可一至於打斷相驗例會御史三六九日照例
會同餘止會寺官以速發落徒流以上部寺詳鞠笞
杖小罪聽堂部處分不爲過也命如議行

獄囚已經審錄應決斷者限以三日應起發者限以
十日逾限計日以笞囚淹滯至死者罪徒嘉靖六年
給事中周瑯言此者獄吏苛刻民犯無輕重槩爲幽

繫案無新故動引歲時意諭色授之間論奏未成因
骨已糜又况偏州下邑督察不及奸吏悍卒依獄爲
市或扼其飲食以困之或徙之穢溷以苦之備諸痛
楚十不一生臣觀律令所載凡逮繫囚犯老疾必散
收輕重以類分枷杻荐席必以時勅涼漿暖匣必以
時備無家者給之衣服有疾者予之醫藥淹禁有科疏
決有詔此祖宗良法美意宜勅臣下同爲奉行凡逮
繫日月并已竟未竟疾病死亡者各載文冊申報長
吏較其結竟之遲速病故之多寡以爲功罪而黜陟
之帝深然其言且命中外有用法深刻致戕民命者

即斥爲民雖才守可觀不得推薦

洪武十五年令獄囚貧不自給者人給米日一升二十四年革去正統二年以侍郎何文淵言詔如舊日給米一升及有贓罰敝衣得分給用成化十二年令有司買辦藥餌送部又令各處設惠民藥局療治囚人至正德十四年因飯煤油藥料皆設額銀定數嘉靖六年以運炭等項有力罪囚折色糴米上本部倉每年約至五百石住收凡囚衣於入官贓內給用每年冬給綿衣褲各一事提牢主事驗給之

提牢主事刑部每月劄委點視獄囚提督司獄司官

吏鈐轄獄卒囚有官者犯私罪除死罪外徒流收鎖杖以下發禁公罪自流以下皆散收禁司獄毋得輒苦囚人囚寃者申理之凡各府設司獄專管囚禁州縣無司獄者提牢官點視囚病非死罪踈枷杻令親人入視笞罪以下出外醫治之司獄典獄卒不爲囚請給衣糧病不請醫藥脫械聽保與請而上官不即行者視囚罪重輒杖之囚徒以下死者至抵杖六十徒一年

弘治年間定例凡刑部囚病故會同監察御史相視都察院則會同本部主事錦衣衛皆不與

舊制錦衣衛同視

若錦衣衛因病故者則監察御史刑部主事同往相視嘉靖十三年例法司監候例應梟首重罪病故除霜降以後冬至以前及奉有特旨處決俱照例梟首外其餘時月并雖在霜降以後冬至以前若遇聖壽等節及齋戒日期俱照常相理具本奏知

凡部遇應檢屍傷照磨司取部印屍圖一幅委五城兵馬如法檢驗府則通判推官州縣則知州知縣親檢毋得輒委下僚

洪武元年令凡計賊者皆據犯處當時物價若計傭賃器物爲賊者亦依犯時價值其傭賃雖多不得過

其本物之價

國初刑部紙劄俱買之民間洪武二十七年制問過
罪囚除全家抄劄起發并劫賊外餘俱各辦納紙劄
一分自文武職官正妻以下謂之官紙軍校竈匠人
等謂之民紙應納官紙者仍納官紙應納民紙者俱
納告紙供明亦照例納紙正德十六年南京御史王
佩言有司審理諸輕重罪囚不論其供明無罪而通
罰之名曰勞賞錢利歸於上毒流於下宜嚴革此弊
詔令申勅

國家凡有大慶及災荒皆有赦赦有常赦有不赦有

特赦十惡及故犯者不赦律文曰赦出臨時定罪名特免或降減從輕者不在此限十惡中不睦又在會赦原宥之例此則不赦者亦得原若傳旨肆赦不別定罪名者則仍依常赦不原之律自仁宗立所赦罪三十五條皆大學士楊士奇代草盡除永樂年間敝政歷朝因之凡先朝有不便於民者皆援遺詔或登極詔革除之凡以赦前事告言人罪者即坐以所告者罪弘治元年民呂梁山等四人坐竊盜殺人死遇赦都御史馬文升請宥其死而戍邊帝特命依律斬之世宗雖屢停刑尤慎無赦廷臣以議禮大獄及建

言諸臣屢欲援赦宥之帝益持不允十六年同知姜輅以嚴酷撈殺平民都御史王廷相奏當發口外帝特命如詔書宥免而責廷相等以違詔妄擬四十一年三殿成群臣請頒赦帝曰赦乃小人之幸彼搜石運木伊誰受賜歟不允穆宗登極覃恩雖徒流人犯已至配所者皆許放還蓋爲還謫諸臣地也

洪武時有告謀反者勘問不實或言元律止杖一百以開來告之路帝曰如此天下善人爲所誣多矣自今告謀反不實者抵罪解州學正孫詢許稅使孫必貴爲胡黨又許元叅政黎銘常自稱老豪傑謗訕朝

廷帝薄詢告訐非儒者所爲置不問永樂時定凡誣告三四人者杖一百徒三年五六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所誣重者從重論誣至十人以上者凌遲家屬徙化外後誣告收贖定例具載收贖鈔圖

洪武末年時州郡小民先後越訴於京事多不實帝於是嚴越訴之禁命民間年老人理其鄉之詞訟會里胥同決之事重者始白於官律越訴上官者本答五十其擊登聞鼓申訴不實者罪止杖百後以越訴者多重法成邊宣德中因御史張鵬奏福建按察司枉民狀遂詔三法司凡越訴得實者免罪不得實者

仍戍邊如例景泰四年尚書俞士悅復請禁之無論
虛實皆發口外充軍舊制刑部雖有專職凡民間訟
獄非自通政司轉行而至者不得聽理五部凡有應
問罪人必差送刑部各不相侵比後事權不一嘉靖
三十七年鄭曉爲尚書言於上特申明之而御史鄭
存仁按順天檄府縣凡法司有所追取不得輒發曉
據律劾存仁違制存仁亦執自下而上之律論曉欺罔
得旨自今詞訟在外者屬有司在京者屬刑部然時
去位五城御史仍自受詞如曩時不復遵祖制矣萬
曆七年定例各處軍民詞訟葛越奏告者俱問罪遞

四所司聽理

除四川行都司所屬及雲貴兩廣各給引照回

自太祖拒刑官族誅之奏革除以後未嘗輕用天啓中佟彭年之獄刑部尚書楊東明欲當以族郎中顧大章不可東明白漢法反者族大章曰公所言者漢律郎中所執乃大明律也東明語塞乃止崇禎二年定逆案都察院以三族請帝不許

洪武元年令凡犯籍沒者除反叛者其餘罪犯止沒田產孳畜二十一年令謀逆奸黨造偽鈔等項沒其資產下口以農器耕牛還之

應合抄劄

律令

姦黨 謀反大逆 姦黨惡 造偽鈔

殺一家三人 採生折割人爲首

大誥

攬納戶 安保退付 詭寄田糧

民人經該不解物 灑派拋荒田土

倚法爲姦 空引偷軍 黥刺在逃

官吏長解賣囚 寰中士夫不爲君用

復讐律無明文唯祖父被毆條若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殺而子孫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即時殺死者

勿論其餘親屬人等被人殺而擅殺之者杖一百按
律於罪人應死已就拘執其捕者擅殺之罪亦止此
則所謂家屬人等自包兄弟在內復讐之例可以類
推也

明史卷一百二十八

志一百二

刑法下

廷杖 東廠

西廠

內行廠

錦衣衛

東

廠掌印姓氏

錦衣衛

北鎮撫司

內官審錄

刑制有剏之自明而爲前代所未有者廷杖之法與

東西兩廠錦衣衛鎮撫司獄是已是數者殺人至慘

而不麗於法踵而行之竟於末造弁髦祖制恣行一

切舉朝野之命一聽之於武夫宦豎之手是可歎也

太祖嘗與侍臣論待大臣禮太史令劉基曰古者公

卿有罪盤水加劍詣請室自裁未嘗輕折辱之所以

存大臣之體也時侍讀學士詹同侍坐因取大戴禮

及賈誼疏以進且曰古者刑不上大夫以厲廉恥也
必如是君臣之恩禮始盡太祖深然之洪武六年工
尚書王肅坐法當笞太祖曰六卿貴重不宜以細故
加辱命以俸贖罪後羣臣墨誤許贖俸始此然當時
上書者猶以大臣有過惡不宜加辱爲言宣德三年
怒御史嚴皚方鼎何傑等沉湎酒色久不朝參遂命
枷項以徇自此言官有枷項者至正統六年大臣枷
項者爲戶部尚書劉中敷侍郎吳璽陳瑋是時王振
亂政折辱公卿下獄枷項者先後不絕成化十五年
汪直誣陷侍郎馬文升都御史牟俸等有詔切責給

事中李俊等二十六人御史王濬等二十九人互相容隱廷杖各二十正德十四年以諫止南巡廷杖舒芬黃鞏等百三十人死者陸震等十一人嘉靖三年群臣爭大禮聚哭左順門帝大怒杖五品以下豐熙等百三十四人死者王思等十七人於時累瘡吮血填滿犴狴此其最酷者矣嘉靖中年用法益急雖大臣不免笞辱二十三年總督尚書翟鵬巡撫薊州都御史朱方以撤防太早二十九年總督侍郎郭宗皋巡撫大同都御史陳耀以寇入犯是年八月刑部侍郎彭黯左都御史屠僑大理寺卿沈良才以議丁汝

獲獄緩三十一年戎政侍郎蔣應奎左通政唐國相以子弟寄名冒功皆逮杖之鵬死獄中方耀並斃杖下而黠僑良才等杖後即趣治事公卿之辱前此所未有也故事凡杖者以繩縛兩腕囚服逮赴午門外每入一門門扉輒闔至杖所列校百人衣襖衣執木棍林立司禮監官宣駕帖訖坐午門西墀下左錦衣衛使坐右其下緋而趨走者數十人須臾縛囚定左右屬聲喝闔棍則一人持棍出闔於囚股上喝打則行杖杖之三則喝令着實打或伺上意不測曰用心打則囚無生理矣五杖而易一人喝如前每喝環列

者羣和之喊聲動地聞者股慄凡杖以布承囚四人
舁之杖畢舉布擲諸地幾絕者十恒八九刑部尚書
林俊遺表諫世宗略曰臣聞古者撻人於朝與衆辱
之而已非欲壞爛其體膚而致之死也亦非所以待
士大夫也成化間臣猶見廷撻三五臣容厚綿底衣
以重纒疊帊猶卧褥數月瘀血始消正德時逆瑾用
事始令去衣受杖重傷國體致釀末年諫止南巡忠
直斃命之慘幸遇新詔收恤士氣始回不意諸臣以
議禮觸忤復見此事似非聖世所宜疏奏不納自此
或用微文意揣指譴被逮至因元旦朝賀怒六科給

事中張思靜等各朝服受杖出四十餘年間朝士之
畢命闕下者益多於前世矣萬曆五年以爭張居正
奪情杖編修趙用賢等五人其後主事盧洪春給事
中孟養浩王德完咸被杖多者至以百計人益駭之
既而帝益厭言者疏多留中廷杖寢不用至天啓四
年司禮太監王體乾奉勅大審復開其端重笞戚臣
李承恩以悅魏忠賢因覽郎中萬燦御史吳裕忠於
杖下始燦等之被杖也台省爭詣闕救止之不得大
學士葉向高因疏言以數十年不行之敝政而三見
於旬日之間此者萬燦已亡林汝翥汪宋言亦將就

斃廷杖之事萬萬不可再行後以當問者悉付之鎮撫司士類受禍其慘更有不忍言者南京行杖始於成化十八年時御史李珊等以歲稔請賑帝摘其疏中訛字節部勘部議書稱民惟邦本今疏云民爲邦本果有訛宜治罪帝以珊等進士不學令錦衣衛詣南京午門前人杖二十守備太監安寧監之至正德間南御史李熙劾貪吏觸怒劉瑾矯旨廷杖三十時南京禁衛久不行刑選卒習杖數日杖之幾斃東廠迭設及錦衣衛獄之復用皆始於永樂時成祖起事北平所剽探宮中事多以建文帝左右爲耳目故即

位後倚任內官益專旣而立東廠於東安門北專司
察機密緝訪謀逆妖言大奸惡等令宦官提督之與
錦衣衛聲勢相倚蓋十八年遷都以後事也時廠權
尚未重故姓氏無得而考可紀者景泰元年阮伯山
成化初年韋舍至十二年而汪直最重時憲宗好聞
外事設西廠刺事以所寵太監直督之所領緹騎倍
東廠而領東廠者直私人太監尚銘也直任百戶常
瑛附致指揮楊暉事連逮家屬百餘人於獄暉竟庾
死而直以此事取信於上益以瑛及小人王英悉爲
凶暴遇其所欲取即遣官校突入人家或擅封閉人

開戶鉗劓刺藝脩諸慘酷箠辱及於命婦自京師及天下旂校旁午偵事雖王府不免所捕人不問有罪無罪至即付西廠拷訊屢其所欲旋釋去其所繫囚多無案籍可考後廠革之日囚各散去有太醫院判蔣宗武者囚服到家家人猶不知其被繫也以此寃死相屬無敢告訴者十四年商輅等合疏糾直十罪帝不得已爲罷西廠而御史戴縉王億希意奏復之於是直復起領事益苛六年之間人不堪命會直數出邊監軍務十八年大學士萬安上疏曰太宗文皇帝建立北京防微杜漸初設錦衣衛官校緝訪猶恐

外官徇情隨設東廠令內臣提督之彼此並行內外
相刺行之五六十年事有定規人易遵守往年妖狐
夜行人心驚惶感勞聖慮添設西廠特命太監直提
督緝訪用戒不虞所以權一時之宜慰安人心也向
所紛擾臣不贅言茲者直已受勅鎮守大同地方京
城衆口一辭皆謂朝廷革去西廠爲便伏望聖恩特
諭革罷官校悉回原衛宗社幸甚帝納之二十年東
廠尚銘亦黜繼銘者陳準賢有稱於士大夫間自此
中外之禍少息弘治元年員外郎張倫言東廠非祖
制并宜罷廢不報然孝宗仁厚時廠臣羅祥楊勵循

謹奉職而已至正德元年劉瑾殺東廠太監王岳以
其從丘聚代之而復設西廠主以谷大用於是兩廠
爭用事分遣邏卒出刺民間陰事時江西南康吳登
顯等三家端午爲競渡戲邏卒誣以擅造龍舟詔即
籍其家論死遠近大怖偏州下邑見鮮衣怒馬作京
師語者轉相驚匿有司聞風密行賄賂于是無賴諸
惡小乘機爲奸利天下皆重足立是秋瑾改惜薪司
外廠爲辦事廠榮府舊倉地爲內辦事廠瑾自領之
京師謂之內行廠雖東西廠皆在伺察中加酷烈焉
瑾輒例罪無輕重類決杖永遠戍邊或荷枷發遣枷

重至一百五十斤不數日輒死嘗急取輿地圖欲有所譴謫宰臣唯唯唯意所指以違創乘肩輿矯旨枷尚寶卿顧濬副使姚祥於長安門外工部郎張瑋於張家灣以酷烈枷巡按御史王時中於都察院門外皆瀕死而後謫戍數年間官吏軍民非法死者不可勝數瑾誅西廠內行廠並革而東廠如故嘉靖二年東廠芮景賢任千戶陶淳多所誣陷給事中劉最執奏之謫判廣德御史黃德用假令乘傳往時有顏如環以黃袱裹裝同行景賢即奏逮下獄最等編戍有差給事中劉濟言最罪不至戍且緝執於官寺之門

鍛鍊於武夫之手而裁決於內降之旨何以示天下
不報舊例監印與廠必兩人分掌蓋以東廠事權已
重不宜更與機密自理大用以司禮兼廠事馬永成
張銳繼之嘉靖朝芮景賢黃錦麥福馬廣領事不兼
掌也當是時天子用大臣議奮然有所更革盡罷天
下鎮守太監而大臣徃於故事無遠見之明謂東廠
者祖宗額設不可廢而不知其非太祖所制也幸世
宗大權獨攬廠衛俱不得恣行威福至萬曆初年馮
保張鯨始以印帶廠保得勢而王大臣之獄興賴掌
衛朱希孝力阻之得止蓋是時衛猶不盡與廠附也

礦稅之使數出爲害而廠臣如張誠孫暹陳矩皆以
安靜守位人情帖然矩以掌印督廠事能持正治妖
書獄得無株濫者其調濟之力居多其後有魏伸李
浚盧受之屬伸卒後神宗重監印久不補而浚以督
廠代攝印務浚卒特命乾清宮管事常雲獨辦廠事
其後用李思盧受爲秉筆次年受代雲秉筆兼掌廠
事終神宗之世監事多兼領或曠年不補或以他官
攝之蓋天子無意於刻核之治而廠衛之禁網嘗踈
濶矣是以刑罰用稀泰昌改元後東廠繇義沈蔭宋
晉蔭晉皆爲魏忠賢斥去及天啓三年十二月忠賢

以東筆出領廠事專用苛法鉗中外芟除異也而其黨田園耕許顯純之徒用矣廠衙門無設官掌司禮監印者其屬稱之曰宗主督東廠者曰督主隸役悉取給於錦衣衛其遷轉亦在衛而衛尤取諸最輕黠儇巧者撥充之屬掌刑千戶一員即衛千戶理刑百戶一員或曰貼刑二員者共坐理事其役之長一人名曰檔頭檔頭出入所戴帽上銳衣青素攔褶繫小緣白皮靴專司伺察勢最雄用刑者曰刑上每檔頭下番子數人爲幹事京師無賴亡命詐財挾仇視幹事者爲窟穴競發人陰事及一切可脅持者得一事

則幹事者密白於檔頭檔頭視其事之大小先捐金予之事曰起數予之金曰買起數檔頭得事輒帥其屬至所犯家左右若寺廟空舍坐曰打椿至則審子突入所犯家無問左証無符牒直訊此人以所犯事事証不得辨賄之如數徑去少不如意設法榜治名爲乾酢酒亦曰搬冒兒其痛楚十倍於官刑別授意使扳証有力者有力者立予之多金即無事或靳不肯予金子之不足且疾聞於上上怒而下之鎮撫司獄立斃矣每月旦版中辦事數百人群掣籤庭中分輩往在京官府其視中府諸處會審大獄北鎮撫司

考訊重犯者曰聽記他官府及各城門訪緝白坐記
某官府行某事某城門得作姦某人胥吏疏白坐記
者而上之廠曰打事件事件至東華門雖寅夜司門
者從門隙中受以入送至東廠廠即受之屏人達於
至尊曾不踰晷以故各官府行事無論大小天子皆
得聞之至閭巷米鹽猥事宮中或資爲談謔上下惴
惴無不畏打事件者衛之法亦如廠然事須具疏後
得上聞以此其勢不及廠遠甚廠理事凡用刑輒夾
四拶四笞箠以無算計夾棍內用拶二或四墊之人
怖死即立承魏忠賢用事所勾察益精京師有四人

夜飲密室中一人酒酣感慨謾罵忠賢其三人噤不敢出聲罵未訖俄有叩門者攝四人去至忠賢所即磔其謾罵者以示三人而厚勞之金三人者皆魄奪不敢動重以知府劉鐸之獄中外無敢竊議忠賢者部議以捕獲功次歸功厥臣於是爵忠賢至上公疏茅胙土賞延於世視直瑾無慮加等矣崇禎初年以監印理厥事者爲王體乾體乾亦忠賢黨代之者王永祚鄭之惠之惠下獄死而李承芳曹化淳王德化主之心王化民齊本正相繼領事告密之風復熾半二年春正月敘緝奸功廢東廠太監王之誥曹化淳

第姪錦衣衛百戶十三年帝召大學士薛國觀語及朝士貪婪狀對曰使廠衛得人朝士何敢如是時掌廠化民在側流汗浹背於是專偵國觀陰事以及於數十五年御史楊仁愿言臣稽高皇帝設官之初無所謂緝事衙門者臣下有不法事言官直糾之而已無陰許也後以肅清輦轂則有東廠臣待罪南城所見詞訟多爲假番訴寃者夫即假稱東廠猶被害如此況其真乎此由積重之勢然也所謂積重之勢者如此較事件則番役即懸價以買事件甚至誘之爲奸盜而賣之番役即不問其從來誘者分利去矣挾

忿首告誣以重法挾者志無不逞矣若此者廠臣豈
不厲禁之然功令比較事件而又欲其不買事件是
吹薪止沸沸將愈甚伏願皇上先寬東廠事件而後
東廠之比較可緩東廠之比較緩而後番役之買事
件與賣事件者俱可息夫皇上不急於求彼亦自不
必於得此自然之勢也後復言緹騎不當遣甚切帝
是之諭東廠所緝止於謀逆亂倫其作姦犯科自有
司存并戒錦衣校尉之橫索者然帝意倚廠衛益甚
唯恐其不盡力一日左都御史劉宗周因召對次進
言廠衛不可盡信即皇上任之是使朝廷有私刑帝

遽怒仰視屋梁曰東廡錦衣衛俱爲朝廷何公私之
有宗周竟坐削籍歸

古者圜扉之設掌於司寇有獄訟則大司寇公聽之
於棘木之下而已詔獄之興非古也漢初有罪皆下
廷尉治武帝始置詔獄二十六所如共工都船都內
若盧黃門北寺諸獄漢世皆傳用之而歷代之制因
革不常唯五代唐明宗時設侍衛親軍馬步軍都指
揮使乃天子自將之兵也歷漢周以來其職益重至
漢有侍衛司獄凡朝廷大事皆決於侍衛獄是時史
弘肇爲使與宰相樞密使並執國柄以至於亡侍衛

獄者明制錦衣衛獄爲近之其幽繫慘酷荼毒良善
三百年害更有甚於此者先是太祖定親軍都督府
而鑒儀司隸焉十五年罷府及司置錦衣衛天下重
罪逮至京者令收繫錦衣衛數更大獄多下衛斷治
所誅殺已多用事者因而非法凌虐太祖後知其狀
悉焚衛刑具以因送刑部審理二十六年申明其禁
詔內外獄毋得上錦衣衛大小咸經法司此後錦衣
衛不復與典獄稍稍異於他軍矣成祖靖難兵起紀
綱絕愛幸旣即位綱即官至都指揮僉事治錦衣親
兵復典詔獄綱遂日久操切陰計聞上而其黨指揮

莊敬袁江千戶王兼李春等曲侍奉綱相緣借作奸
數百千端帝久之聞知族誅網復命都察院罪狀綱
頒示天下然終成祖世錦衣衛典詔獄如故而太祖
之詔不復用矣英宗初理衛事者指揮僉事劉勉指
揮使徐恭皆以謹錡聞太監王振非如直瑾輩憑藉
厥勢而能流毒於天下者以指揮馬順爲之盡力也
振惡祭酒李時勉陰令順發其伐廟木事荷枷廟門
久之乃釋翰林院侍講劉球應詔上封事語侵振順
即朝班梓之出賂小校殺之獄中不知其屍處景帝
即位十二月吏部聽選知縣黎近言今後大臣有犯

重罪或皇上親賜推問或下六部都察院會勘處分
錦衣衛切不可任意入命禮部會官議之有言官校
緝事之弊者帝切責所司令後有送法司不引伏者
辦理之誣罔者重罪英宗復辟一日召大學士李賢
屏左右問時政得失賢因言今天下百姓頗安唯有
一害官校提人勢如狼虎所至貪求有司不勝其困
帝然其言後復察錦衣官校皆得其實召其指揮戒
之五年因緝弋陽王敗倫事虛復召戒之如前而是
時指揮使門達指揮同知理鎮撫事通果最寵雖輔
臣賢亦爲其羅織者數矣達所遣旗校四出爲患自

總兵巡撫下無不餽金具酒餚選聲伎以娛之猶恐失其意久則以強項無所餽者名上果又立程督併務在獲多吏無事受逮至死不得言千戶黃麟往廣西矯旨執御史吳禎因閉門索獄具二百餘副無敢詰者是時天下朝覲陷罪者甚衆旣杲激變於外乃奏請出榜文禁約且捕其詐冒者未幾杲爲賊仇殺之而門達獨任佐理衛得兼治鎮撫司達旣兼鎮撫即構指揮使袁彬罪繫訊之五毒更下僅而得免時爲達誣被枷者陝西巡按楊璉大同宣府巡按李蕃監察御史韓祺蕃祺未久死而僉事李觀包瑛御史

張祚諫萬鍾之輩皆銀鑄就逮寃號道路者不可勝載蓋錦衣之害自永樂十三年紀綱誅後其徒稍歛戢至正統而復恣天順之末達果任用禍益熾朝野相顧懼不自保李賢爲相雖極言之而不能救也

鎮撫司者在外各軍衛俱有之職本理獄訟唯錦衣衛爲重然初止立一司與外衛等耳洪武十五年添設北司而以軍匠諸職掌屬之南鎮撫司於是北司專理詔獄然大獄經訊即送法司擬罪未嘗具獄詞也至成化元年始令覆奏用叅語三法司益掣肘十四年增鑄北司印信詔一切刑獄毋關白本衛即衛

所行下者亦徑自上請可否衛使毋復得與聞故鎮撫職卑而其權日重先是宣德六年詔司獄遺漏獄情者斬司獄署其旨於獄門人無論罪輕重觸上意所欲治即下司打問一與獄吏相見家人訣絕非有大力往來刺候其間陰行數千萬金事終不得白故忠臣直士糜骨腐肌相望冤鬱之氣上變星日而天子習爲累朝故事恬然莫之省也初錦衣衛置獄附衛治至門達掌問刑又於城西設獄舍拘繫狼籍達敗用御史呂洪言毀之成化十年都御史李賓等奏錦衣鎮撫司累獲妖書圖本皆誕妄不經之言小民

無知輒被緝惑乞備錄其書名目榜示天下使知畏

避免陷刑辟報可

其書名至百餘種

然緝事者誣告猶未止

十三年錦衣衛旂校捕寧晉人王鳳等誣與替者康文秀從臨清于源家拜受妖書署偽職以緣事知縣薛方致事通判曹鼎與鳳同縣通謀發隸卒圍其家搜檢無驗等格誣伏方鼎先後令家人聲寃事下法司得實都察院因奏擬妄報妖言坐斬帝戒以事後不得戕害無辜而已亦不能罪也是年五月傳旨錦衣衛副千戶吳綬令於鎮撫司同林樂問刑綬性狡險附汪直得用後知公議不容凡文臣以非罪下獄者

不復加箠楚忤汪直意尋黜去而易以趙璟是時唯掌印朱驥持法平治妖人獄無所寬濫凡制獄下所司獨用小杖憲宗常命中使詰責之不爲改也弘治十三年詔法司廠衛送到囚獄從公審究有枉即與辦理勿拘成案劉瑾黨有石文義者爲都指揮使與吏部尚書張綵表裏作威福時稱瑾左右翼然文義常侍瑾不治事治錦衣者爲高得林亦爲指揮使瑾誅文義伏法得林亦罷都指揮劉璋代亡何錢寧代璋管事寧以謀叛誅死正德十六年世宗立下詔革傳奉遷者錦衣自指揮下汰十之六旗校十之五復

論今後緝事官校務遵原勅於京城內外察訪不軌妖言人命強盜重事其餘軍民詞訟及在外州縣事俱毋得有所與天下翕然稱神明焉已事多下鎮撫司而鎮撫司復深結內侍探上意多巧中會太監崔文奸利事獄且具內降送司問刑部尚書林俊奏祖宗朝以刑獄付之法司事無大小皆聽平鞠自劉瑾錢寧用事專任鎮撫司爲之牙爪文致冤獄此法之所以壞也更化善治是在今日不宜復以小事撓法傷平明之治帝不聽俊復言此途之聞恐後有重情亦將賣緣內降以圖倖免實長亂階而御史曹懷亦

諫帝曰信如是則五刑之用任一鎮撫足矣將使法
司爲空庭刑官爲冗員臣不知臯陶之所掌呂侯之
所訓鄭僑之所鑄蕭何之所定鎮撫司能諳練之否
而槩以太阿之柄倒授之也帝俱不聽六年權都察
院事兵部侍郎張璁等議謂祖宗設立刑部都察院
大理寺謂之法司所以糾官邪平獄訟也設東廠錦
衣衛所以緝盜賊詰奸宄也夫職業之廢謂之曠官
職掌之越謂之侵官今後凡貪官寃獄仍責之法司
提問辨明其有隱情曲法聽廠衛覺察上聞諸盜賊
奸宄仍責之廠衛然必送法司擬罪庶於事體爲當

詔如議行七年給事中蔡經等疏論官校提人之害
願罷勿遣尚書胡世寧請從其議詹事霍韜亦言天
下軍衛一體也錦衣一衛獨稱親軍重禁近也天下
刑獄付之三法司足矣錦衣衛復橫撓之越介冑而
力筆是侵不以甚乎漢光武崇尚名節其後節義之
士滿東都以延漢祚數十年宋祖敦廉恥刑罰不加
衣冠比其亡也忠義之徒爭死效節夫節義之士在
平世似無用也於變故求之不得則國家幾空故保
養士氣敦尚節義治天下者之深計遠慮也士大夫
有罪下刑曹固辱矣有重罪或廢之或誅之可也願

乃使官校衆執之脫冠裳以就桎梏屈體貌以聽武
夫朝列清班暮幽犴獄剛心壯氣銷折盡矣及覆案
非罪則暮脫犴獄朝列清班一解拘繫即披冠帶使
武夫悍卒從而指之曰某也吾辱之矣某也吾繫執
之矣小人無所忌憚君子遂至易行此豪傑所以興
山林之思而變故罕仗節之士也願自今東廠勿與
朝儀錦衣衛勿典刑獄士大夫有罪宜謫而謫宜廢
而廢宜誅而誅宜贖而贖勿加笞杖鎖梏以養廉恥
此振人心厲士節之至急者也祖制凡朝會衛都指
揮同東廠率其屬員及校尉五百名於奉天門下列

侍糾儀凡失儀者即班行中褫其衣冠執下鎮撫司
獄杖之廼免故韜言及之帝以韜出位多言不納神
宗以後失儀者始不付獄量罰俸而已初世宗銜昌
國公張鶴齡建昌侯延齡奸人劉東山等乃誣鶴齡
兄弟毒魔咒咀事中上怒下詔獄置對東山因得以
株引素所不快人領衛事王佐者次第探得其情論
誣罔法反坐報可佐枷示東山等闕門外頃之不及
旬悉死始弘治中郎中李夢陽嘗奏封事言延齡兄
弟不法事下獄指揮牟斌傳輕比具上夢陽得不死
人必是賢斌而稱佐賢略與斌等云萬曆中年以後

百度廢弛政刑不舉刑科給事中楊應文言此者縉
騎四出藩司守令下及齊民被逮者不下百五十餘
人雖爰打問未經送法司獄禁森嚴水火不入疫癘
之氣充斥囹圄乞賜矜恤以迴天意不報錦衣衛掌
印指揮使駱思恭奏熟審一年一舉俱在小滿前今
二年不行本衛鎮撫司監犯累積近二百名中有家
屬代訴或在監拋瓦聲冤乞簡掌印官分理冤枉仍
速詔行熟審鎮撫司陸遠亦言獄囚怨恨至持刀斷指
者俱不報然是時告訐風衰大臣被錄者寡其末年
稍寬建言及逮繫諸臣出之相傳錦衣獄中至生青

草天啓四年後魏忠賢大興羅織所任衛使爾耕北
司顯純皆酷暴吏而顯純特陰賊兇驚其黨孫雲鶴
楊寰崔應元佐之用中書汪文言牘株染捕訊都御
史楊璉左光斗諸人顯純皆拷立其罪坐賊比較嚴
限而督之輸兩日爲一限限輸金如干數輸不中程
者受全刑全刑見後顯純直路上座諸人皆身被三木暴
於堦下呼晷聲沸然血肉潰爛伏地氣竭宛轉求死
不得顯純叱咤自若目不轉瞬然顯純用刑必伺聽
記旨聽記未至不敢訊也一夕令諸人分舍宿獄卒
曰今夜此輩當有壁挺者壁挺獄中言死也明日璉

報覽既而諸人次第爲鎖頭拉死雖輪足者不免次年又四出鈎黨諸清流相牽入獄無還者每一人死停數日葦席裹屍出獄戶蟲出腐爛獄中事秘其家人或不知其死日莊烈帝踐祚禽治逆黨張恤諸冤死者各家子弟望獄門稽顙哀號爲文而祭之間者無不悽愴鎮撫司用刑之具凡五一械堅木爲之長尺五寸徑四寸許中鑿兩孔着臂上雖受刑不脫一鐐繫左足以右足受刑一棍削楊榆條長五尺銳其上其下着膚處徑八九分凡用棍必繩縛其腰及兩足一人背負之制囚無得動一機用楊木長尺餘受

桎者隨以棍左右敲之令桎上下則加痛一夾棍削楊木二爲之每棍一傳桎三用大扛自右而敲其脛夾桎棍扛敲備謂之全刑自劉瑾設立枷其後錦衣獄常用之神宗時御史朱應穀力言其慘不聽至忠賢益爲大枷又設爲斷脊墮指刺心之刑莊烈帝初立問左右立枷何用王體乾對曰以罪巨奸大惡耳帝愀然曰雖如此終是可憐忠賢爲之頸縮然竟崇禎年不能廢也南渡之後馬士英猶用之以鉗言者東廠之禍至忠賢而極然廠衛未有不相結者獄情輕重上下其手廠能得之於內而外庭間有一二杆

格者至衛則東西兩司房訪緝之北司拷問之銀鍊
周內始送法司即東廠所獲不法亦必移送鎮撫司
再鞠之而後刑部得擬其罪之輕重焉法司非甚有
風力者不易得平反也故廠勢強則衛附之廠勢稍
弱則衛反氣凌其上嘉靖初太監馬廣領東廠李彬
司禮都督掌衛事陸炳前後刺其陰事至死以炳得
內閣嵩意故也後閣勢益輕內官愈重而閣臣反比
廠而爲之下則衛自揮使以下無不競趨其門甘心
爲之役隸任搏擊矣忠賢之罔上無等其甚者也錦
衣衛陞授勳衛任子科目功陞凡四途嘉靖以前文

臣子弟多不屑就萬曆初年劉守有以名臣子守衛
使其後由功廕起家者競樂居之大抵驚勢黷貨間
喜結納爲名高故士大夫常與之往還緩急頗賴其
力守有子承禧及崇禎朝吳孟明其最著也莊烈帝
猜擬群下王德化掌東廠以慘刻輔之孟明掌衛印
雖時有寬貸然皆希上旨觀望廠意而鎮撫司之梁
清宏喬可用朋比爲惡凡搢紳之門必有數人往來
蹤迹其間常晏啓早闔毋敢偶語者旗校過門如被
大盜官爲囊橐均分其利人未至官而受刑已不貲
私刑其最酷者曰琵琶每上琵琶骨理盡脫汗涔涔雨下

須臾而死以水噉之復蘇如是者再三無不誣服者
是時京城中奸細潛入傭夫販子陰爲賊遣無一舉
發而搢紳及富豪之家恒跼蹐無寧居其徒黠者恣
行請託官府稍拂其意飛誣立構尋常竿牘一字撻
挾株連以十數計故厥衛官役皆華屋美食家擁巨
萬而百姓道殣相望仕宦者兢兢救過之不服一有
設施動挂羅網寵賂滋章貪風愈熯上下相匿以避
文法海內愁怨饑荒連歲大盜乘之而起矣十五年
給事中姜埰熊開元言事下獄上諭錦衣衛必置之
死掌衛駱養性具奏即二臣當死宜付所司書其罪

使天下明知若陰令臣等殺天下後世謂陛下何如
主會大臣多爲採等言者遂得久繫舊錦衣功賞止
以緝不軌其後冒濫無紀天順間門達袁彬朱驥等
奏請尚以十數年爲率正德時葉庶趙鑑一時更代
奏請者歲以數上後雖定歲終類奏例而所報百無
一實吏民重困隆慶初年給事中歐陽一敬極言其
弊以爲緝事員役其勢易逞而又各類計所獲功次
以爲陞授則馮可逞之勢遽必獲之功在人利己何
所不至有真盜出首倖免故令多扳平民以充數者
有括家囊爲盜賊挾市豪以爲證者有潛構圖書懷

挾僞批用妖言假印之律相誣陷者或姓名相類朦
朧見收父訴子孝坐以忤逆所以被訪之家諉稱爲
刻毒害之狀莫此甚矣乞自今定制機密重情事干
憲典者厥衛據獲題請如故其情罪未明未經讞審
必待法司詳擬成獄之後方與紀功仍勅兵刑二部
勘問明白請旨陞賞或經緝拿未成獄者不得虛冒
比擬及他詞訟無得槩涉以侵有司之事如獄未成
而官校及鎮撫司拷打傷重或至死者許法司徑行
叅治法司容隱扶同則聽該科并叅如此斯功必覈
實訪必當事而刑無冤濫時不能用也

內官同法司錄囚始於正統六年辛酉四月時帝以災異屢見諭三法司選屬官廉明公恕者詳審天下疑獄五月又命刑部侍郎何文淵大理寺卿王文審在京擬獄巡撫侍郎周忱刑科都給事中郭瑾審南京刑獄賜之勅曰今特命爾等會同內官審實在京諸司重獄京師審錄者爲太監興安當時雖未定五年大審之制而南北內官得與三法司刑獄昉此矣景泰六年乙亥二月命太監王誠會三法司審錄在京刑獄南京不復差內官者以災變叛舉也成化八年命司禮太監王高左少監朱文毅同兩京審錄及

各省恤刑之差皆以是歲定十七年辛丑四月特命
太監懷恩同法司錄囚後審錄必以丙辛自此年始
也弘治四年命太監常眷同熱審而九年無之十三
年給事丘俊言五年會審已有成法宜如舊行從之
凡內監太審錄奉旨出則齋勅張黃蓋騎導於大理
寺爲三尺壇中座尚書都察院大理寺以次左右列
坐御史郎中下捧牘立唯諾趨走惟謹三法司視成
案有所出入若輕重俱目視太監意監意所不欲不
敢忤也成化時會審有弟助兄鬪因而毆死者太監
黃賜欲從未減三法司尚書陸瑜等持不可賜曰同

室人關者尚披髮纓冠救之况其兄乎瑜等不敢難
卒屈法出之萬曆三十四年大審時御史曹學程以
建言久繫群臣力請宥皆不聽刑部侍郎沈應文署
尚書事與都察院大理寺卿同奏記太監陳矩請寬
學程罪然後會審獄具署名同奏上矩復密啓上言
學程母老可憫帝意解始得釋其尊重如此錦衣衛
使亦得與法司午門外鞠囚及秋後承天門外會審
而大審不與也每歲決囚後命圖諸囚之罪狀於衛
之外垣令人觀省內臣經奉命審錄者死則於墓寢
畫壁南面坐旁列法司堂上官及御史刑部郎引囚

鞠躬聽命狀悉圖之示後世爲榮觀焉成化二年命
內官臨斬強盜宋全嘉靖中內臣犯法詔免逮聞唯
下司禮監治於是刑部尚書林俊言宮中府中宜爲
一體內臣所犯宜下法司明正其罪如罪之不當自
宜廢不法之官不宜廢祖宗之法不聽按太祖之制
內官不得識字預政備掃除之役而已至末年禁錦
衣刑獄示不復用而成祖顧反之卒貽子孫之患君
子惜焉然而太祖之制則猶未善也邇明世宦官之
橫自王振始振之得政以閹臣權去故也誠使太祖
不罷設中書省略重其權使如宋之文彥博韓琦輩

得以彈壓官官則東廠不必設即設亦不至太橫以
刑獄歸之刑部以親軍之考成歸之兵部而以緝訪
責之五城兵馬司仍并北鎮撫司於南司毀其獄戒
子孫以勿復臣下奏請者處之極典則錦衣之惠何
自而生不此之慮而相職廢矣事權無寄刑具雖焚
詔獄猶存既已作法於京而欲子孫之無變亂舊章
得乎况乎繼世之主生長深宮當萬幾之重無心膺
之託其勢不能無與臣下爲疑與臣下爲疑勢不能
無分寄其耳目於緝事之司而所爲緝事者愈將竊
其權以市於外以壅蔽人主之耳目於內如是上之

喜怒自恣下之忠佞無別卒之體統倒置嬖寵任用
陷阱塞路禍亂相尋無足怪也三代聖王忠厚立國
開誠布公坦然與天下由之而無所事於猜疑曲防
之計有以也夫有以也夫

明史紀事本末

輿服志敘

帝王立器制用彰軌物而詠表儀則輿服爲重古者
車制蓋圖象天與方象地轡曲象斗杓崇效天準法
地惟車有馬衣裳之制日月星辰在天成象者也山
龍華蟲藻火粉米黼黻在地成形者也亦皆取法於
乾坤者矣何其重哉故有嬀之御天下惟兢兢焉事
服以庸至於夏尚黻冕之美商昭大輅之儉孔子稱
焉洎乎成周爰有中車典輅之規弁師司服之職天
子以之照臨萬邦而服車五乘下逮臣民乃至錦帶

飾於居士祿衣辨於士妻所以表同軌而謹在簡者
亦綦詳矣且大輅之服以鶯冕戎輅之服以韋冕則
與與服更有相準以爲用者也漢承秦制御金根爲
乘輿而服初元以承大祀至東都之興乃有九旂雲
罕旒冕絢履之儀物由是踵事競侈日新代異下至
江左偏安玉輅棲寶鳳綴金鈴鑷珠璫四角金龍銜
五采眊其服冕也或飾以翡翠珊瑚雜珠豈古所謂
法駕法服者哉唐武德四年始著車輿衣服之制亦
得兼下下不得擬上宋初衣冕之飾不綴珠玉政和
中詔修車輅並建旂常其議禮局所釐定用爲成禮

惟是帝與莫重於輅帝服莫重於冕雖稍亦損益而
原本周官則宋與唐無異軌也元史所誤禮制簡異
天子巡幸或乘象輅且有四時質孫之服焉明高帝
崛起金陵定鼎之初遇大朝會常陳五輅於奉天門
其後考定邦禮辦車輅而不用五輅被冕服而不用
五冕雖事不師古制簡而文固深合乎古禮之意而
拘儒造造疑之夫鈎車木輅夏殷已有殊規九章十
二章虞周不必同服如必備玉輅而始郊服大裘于
夏至則無因時變通之道安貴帝王之創制而顯庸
乎問書考之越裳之朝周祇有輅車文錦之賜而明

初蕃使詣奉天殿被朝服以朝永樂二年疏據山角
山北王並賜冠帶宣德三年朝鮮世子恭賜衣梁冠
可以見當時聲教之遐訖矣至于世宗百度吏新乃
因耕田之禮始造耕耨之車且欲齊明于燕居而特
制燕弁欲講武以作六師而制武弁更爲忠靜冠以
風有位爲保和冠以親宗藩蓋因世變風移制宜斟酌
用以辨名器別嫌疑以繼其先祖肇造之志焉又
嘗考之前代繳扇鞞勒之儀內載旌節之屬咸荊等
威至冢室而加密誠以玉節牙璋周官之所謹也丹
楹刻楯則春秋書之象鑣金鞞則漢志識之具若鞞

程並非細故。明自洪武以儉德開基，宮殿落成未嘗用文石，以甃地，嘗毀僞漢鏤金牀，却蘄州竹簾。雖造邦伊始，已防亂於未萌。維時武臣有僭逆者，牀帳護膝飾以金龍馬坊，廊房用九五間數，而閭里豪民或鎔金爲酒器，飾以玉珠。帝懲厥辜，廼命儒臣稽古，講禮定官民服舍器用制度，歷代守之，遞有禁例。以是敍朝家冊寶考中外之符信及宮室器用之等差，以附于輿服之後焉。